



服务描述:

一、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，可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。二年级学生如确因专业不适应，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的，可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申请留级转入相关专业。

二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申请时可不受年级的限制。学生提出申请，经转出学院审查、转入学院考核、教务处审核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（一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

专业学习的（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）；

（二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相应专业对应年级的在读学生；

（三）复学或重新入学时，相应年级学校已无原专业的；

（四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三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休学、保留学籍等非在读状态的；

（二）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；

（三）三年级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跨学历层次、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；

（五）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；

（六）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；

（七）其他无正当理由或违背国家、省、学校相关政策的。

四、中外合作办学类、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相关专业仅限同批次、同类型范围内互转。

 服务流程：

